

七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

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，提供认为有必要，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文件及材料。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泾阳县万达广场架空电力落地迁改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泾阳县万达广场架空电力落地迁改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昊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61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3.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昊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军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3月08日

